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4706

- 一. 标题: 替换仪表板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了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改装No. 53446或者在服役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25-5075的,所有经审定的型号和所有序列号的A340-500和A340-600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F-2005-009,
- 2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40-25-5075(任何以后经批准的该服务通告的修订是可接受的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A330飞机的营运人报告有关用于连接仪表板和飞机结构的8个支架中的一个损坏。

在两架飞机上发现该支架破裂,其中一例,支架的两个凸缘完全剪断。

调查表明,该损坏是由部件装配(固紧支架)中产生的弯曲裂纹,并结合有压差和惯性效应引起的侧向载荷导致的。

该支架的完全断裂,可能导致水平梁的损坏,从而会使得仪表板 左边部分倒塌。在最严重的情况下,这会影响到飞机在某些关键飞行 阶段的可控制性。

而且,A340-500/-600包括了新的旨在确保飞机能够经受非常高的振动水平的审定要求,这种振动水平在有一台发动机处于风车状态转

向中(during a diversion with one engine wind milling)将导致严重的不平衡状态。分析表明,为了满足这些振动要求,此处的结构需要加强。

为了防止支架完全失效的危险和随后的结构损坏,本指令强制要 求用新的加强的支架替换原来的支架。

4.1 强制措施和完成时间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强制执行下列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最迟18个月内,按照AIRBUS SB A340-25-5075给出的说明,在仪表板左段,拆下相关的支架并用新的加强的支架替换。

-在完成SB A340-25-5075中,对支架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如果两个耳片都完全断裂,按照AIRBUS的说明对水平梁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(与空客公司联系以便获取这些说明)。

注:替换支架以后,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